

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，于2026年1月26日在上海市浦东新区建陆路378号以现场结合视频会议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的通知和会议资料已于2026年1月1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。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9名，实际参会董事9名（其中以视频方式参会董事4名）。会议由董事长许继辉先生主持，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事项：

1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控股子公司国药集团三益药业（芜湖）有限公司拟投资建设外用药产业升级项目的议案》

本议案已经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为落实公司战略发展规划，促进公司高质量发展，控股子公司国药集团三益药业（芜湖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国药三益）积极推动布局皮肤外用药及眼科用药制剂产业升级，同意其投资9,777.27万元建设“外用药产业升级项目”。国药三益是公司旗下专业生产外用药及眼科用药的高新技术企业，该项目的实施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其核心产品产能与质量管控水平，增强企业市场竞争力与行业影响力，促进国药三益的可持续发展。

2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》

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议案内容详见同日公告《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减值准备的公告》。

3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》

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已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内部控制基本制度>的议案》，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，提升规范运作水平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，并结合经营管理需要，公司对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》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》《内部控制基本制度》3 项制度进行了修订。其中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》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》更名为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规程》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规程》。

上述修订后的 3 项公司治理制度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.sse.com.cn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1 月 27 日